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簡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俞秀端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張平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；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之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係基於被告甲○○確有妨害性自主犯罪事實為其請求權成立之基礎，上開被告所涉犯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後，現正繫屬最高法院中，尚未確定，因此原告請求權基礎所涉該犯罪事實在否仍有疑問，故上項刑事判決結果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黃慧中